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

原告 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金保律師

被告 吳○○

蔡○○

吳○○

陳○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戊○○應給付己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新臺幣184萬478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另被告一方為複數且已為本案言詞辯論，自應全體被告均同意始生撤回效力。本件原告雖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具狀

01 撤回起訴，且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○、丙○○均同意撤回
02 （本院卷二第213、215頁），然因被告乙○○已為本案言詞
03 辯論且不同意撤回（本院卷二第22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
04 告撤回不生效力，本院仍應為實體判決。

05 二、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
06 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7 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
08 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於民國
11 112年2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。另高雄市三民
12 區灣內段446-74（權利範圍102/10000）、446-107（權利範
13 圍全部）、446-120（權利範圍136/10000）、446-153（權
14 利範圍136/10000）、446-174（權利範圍102/10000）等五
15 筆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55建號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
16 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建物（上開土地及
17 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登記在甲○○名下；連同甲○○國泰世
18 華銀行定存、活期（含外匯）及證券存款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19 1,6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款項）均為甲○○遺產。另被告己○
20 ○○為甲○○胞姊、原告丁○○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（年
21 齡由大至小）均為甲○○胞弟及胞妹，被告戊○○為甲○○
22 配偶，因被告戊○○與甲○○婚後無子嗣，故兩造均為甲○
23 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末以，兩造對甲○
24 ○所遺遺產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無法令禁止分割之情形，
25 惟兩造無法達成協議分割，自得請求裁判分割，為此提起本
26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、系爭房地及
27 系爭款項，應依據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及
28 分配。

29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30 （一）被告乙○○：同原告所述，主張系爭房地及系爭款項都屬於
31 甲○○遺產；另甲○○生前以個人名義向綠益康生物科技實

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綠益康公司）借款5,400多萬元，此部分應先由甲○○遺產中優先扣還。

(二)被告戊○○：甲○○購買系爭房地之款項實則均由伊支出，只是借名登記在甲○○名下；另甲○○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實際上都是伊在使用，裡面款項也都是伊所有，是系爭房地及系爭款項均非屬於本件遺產範圍。至附表一所示遺產依據應繼分比例分配，原則上沒有意見，但對於編號12之天普國際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普公司）股票，遭國稅局認定價值高達1,466萬2,540元，伊認為太高等語。

(三)被告己○○○、丙○○從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、共有物之使用情形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，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，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1659號、68年臺上字第3247號判例參照。

0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甲○○與被告戊○○為夫妻關係，嗣甲○○
02 於112年2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另兩造均
03 為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且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有繼承系
04 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
05 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6 實。另甲○○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且甲○○遺
07 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又兩造
08 並不爭執附表一所示財產確為甲○○遺產（僅就甲○○所有
09 天普公司股票價值為何有所爭執）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
10 規定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11 (三)系爭房地及系爭款項均非屬本件遺產範圍之認定：

12 1.按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
13 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
14 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主張借名登記者，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
15 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判決意旨
16 參照）。被告戊○○主張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甲○○名下，
17 已提出系爭房地103年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買受人甲○
18 ○、出賣人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燁茂公司）、購屋
19 轉帳明細表、被告戊○○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帳號00
20 0-00-000000-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支票影本4張及國泰世華銀
21 行放款交易明細等以為佐證（本院卷一第391至411頁、卷二
22 第231至241頁），核與本院向燁茂公司調閱系爭房地付款明
23 細（本院卷二第53頁）大致相符，足認甲○○購買系爭房地
24 扣除2,180萬元貸款後之款項1,784萬元，形式上確實係由被
25 告戊○○開立支票或由上開帳戶支應，且房貸2,180萬元亦
26 由被告戊○○出面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（兩筆房貸，金
27 額分別為1,577萬元及603萬元）無訛。

28 2.原告訴訟代理人固曾質疑被告戊○○雖提出上開證據，然亦
29 不能排除係其借貸或贈與款項予甲○○，或甲○○借用被告
30 戊○○上開銀行帳戶來出入款項，且被告戊○○為房貸申請
31 人，亦不能排除由甲○○負責按月償還貸款本息等語。就

01 此，經本院函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查得被告戊○○原任職中
02 國農民銀行，於93年7月20日優惠資遣生效，生效前一年每
03 月薪資為8萬9,500元（本院卷二第87頁），依據被告戊○○
04 上開尚稱優渥之薪資，及購入系爭房地時已66歲（其為37年
05 次），足認被告戊○○陳稱已任職金融界多年，積蓄頗豐且
06 投資有道，遂以自有資金購入系爭房地，並自行負擔貸款本
07 息等語，依據其職業、薪資收入、置產時已達吾人退休年齡
08 等情綜合判斷，被告戊○○購買總價雖高但符合其資力之系
09 爭房地，應尚可支應，是其所稱買賣價金實質上係其所支
10 付，後續貸款也是由其繳納，僅係借名登記於甲○○名下，
11 應符事實而可採。綜上，民事訴訟採取優勢證據主義，負有
12 舉證責任之被告戊○○已提出上開證據並聲請本院查得有利
13 證據如上，已達足使本院認定借名登記為可採之門檻，原告
14 未提出或聲請調查證據再動搖本院心證，僅單純提及亦不能
15 排除甲○○借用被告戊○○上開銀行帳戶來出入款項云云，
16 本院自難憑藉此一臆測而為不利被告戊○○之認定。是系爭
17 房地實質上所有權人既為被告戊○○，自非屬甲○○遺產，
18 則被告戊○○於112年1月間出售系爭房地予第三人邱士剛，
19 並將售屋所得2,100萬元捐贈予慈濟基金會，均與本件分割
20 遺產事件無涉；另被告戊○○申報甲○○遺產時固然未向國
21 稅局主張上開借名登記之事實，然稅務審查與民事訴訟有
22 別，其申報遺產時未為上開主張，亦不生民事訴訟自認或禁
23 反言之效力，且依據被告戊○○申報遺產時自行填寫甲○○
24 之遺產淨額為負數，無應納稅額存在（見甲○○遺產閱卷部
25 分影印表，下稱藍色外放卷），既然對應納稅額不生影響，
26 其選擇不主張亦與常理無違，自難為其不利認定，均併此指
27 明。

28 3.末以，被告戊○○主張甲○○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款項
29 均係其所有，僅係借用其帳戶使用，已提出「103年起由戊
30 ○○轉入甲○○帳戶之明細表」、「甲○○國泰世華銀行前
31 金分行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存簿明細表」為證（本院卷

一第459至510頁）。細查上開帳戶從103年8月21日起，但凡有10萬以上之款項入帳，扣除現金存入無可考究存款人外，只要是網銀轉帳都有記載「戊○○」，歷年金額確實將近1億元。佐以被告戊○○93年前擔任銀行行員，薪資頗豐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；兼以天普公司於96年間成立，被告戊○○擔任公司監察人，持股確為100分之49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，是其主張甲○○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諸多帳戶實質上均由其使用，其內款項均為其所有，應符事實而同屬可採。是系爭款項所有權人既為被告戊○○，自亦非屬甲○○遺產。

4.綜上，系爭房地及系爭款項均非屬甲○○遺產範圍，本件遂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（本院卷一第12至13頁）財產種類欄位編號0001至0005、0008、0033（即與系爭房地有關部分），及0013至0015、0018至0019、0035（即與系爭款項有關部分）刪除，其餘屬於甲○○遺產部分則編定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。

(五)附表一各編號遺產之價值及分割方法之說明：

1.附表一編號1至11之價額兩造均不爭執，至於編號12即天普公司股票價額如何認定，被告戊○○主張不能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為主。查天普公司未上市、櫃且非興櫃股票，原則上應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依該公司112年2月15日營業事業所得稅資產負債表所示，每股淨值為9.7307元，然被告戊○○業已出具說明書（國稅局112年10月4日收件，本院卷一第303頁）自行將每股淨值提高為143.7504元，是國稅局據此核定甲○○所遺留天普公司上開股票價值為1,466萬2,540元（計算式：143.7504元乘以10萬2,000股）。審酌未上市、櫃（興櫃）股票價值為何，係由資產淨值估定之，既曰估定即表示國稅局可參考資產負債表等相關公司帳冊，再依據與當事人協商結果估定之，資產負債表僅為估算依據之一而非絕對因素，被告戊○○既自承與國稅局協商時有會計師

01 陪同前往（本院卷二第19頁），其既有專業人士在場維護其
02 權益，復與國稅局達成協議而出具說明書將每股淨值提高為
03 143.7504元，足認該金額不僅符合上開估算原則，也是彼此
04 均可接受之金額，自不容許被告戊○○事後無故推翻，是本
05 院認定甲○○所遺天普公司股票價值確為1,466萬2,540元無
06 誤。

07 2.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
08 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
09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本
10 件原告固主張附表一各編號遺產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，
11 其餘被告未特別主張如何分割，然審酌天普公司業已解散
12 （見藍色外放卷第67頁），已無繼續營業可能，則將甲○○
13 所遺股票依據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，使得各繼承人均成為
14 天普公司股東，顯無實益，自應將上開股票之價值1,466萬
15 2,540元責由負有清算義務之被告戊○○依附表二應繼分比
16 例，以現金找補各繼承人方式加以分配，較為實際且公允，
17 遂由被告戊○○支付原告丁○○、被告己○○○、丙○○、
18 乙○○各183萬2,817元（計算式：1,466萬2,540元除以8，
19 小數點不記入）。再者，附表一編號1至11之價額合計僅6萬
20 1,295元，若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，顯不符合經濟效
21 益，既然被告戊○○已經要給付上開款項予其餘繼承人，參
22 以相關銀行存簿及印章均由被告戊○○保管中，遂將上開6
23 萬1,295元分配由其得，再令其支付原告丁○○、被告己○○
24 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7,661元（計算式：6萬1,295元除
25 以8，小數點不記入），用以兼顧實際。是上開兩者加總後
26 被告戊○○應支付原告丁○○、被告己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乙
27 ○○各184萬478元（計算式：183萬2,817元加7,661元），
28 爰諭知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29 3.另被告乙○○始終未提出甲○○身前向綠益康公司借貸之事
30 證，且即認有提出事證，因在遺產分割事件中不能單獨從遺
31 產中清償特定債權人，以免對其餘債權人造成不公平，是本

案無從審酌被告乙○○上開主張，此部分應由綠益康公司另行提起訴訟處理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末以，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自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思蒲

附表一：甲○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（財產基準日為112年2月19日）

編號	財產	財產明細	權利範圍或價額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存款	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23元及其孳息	由被告戊○○單獨取得，得自行辦理銀行帳戶註銷、領取款項、出售股票、請求返回儲值金等事宜
2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劃撥帳戶(00000000)	760元及其孳息	
3	存款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帳號0000-000-000000號帳戶	1,067元及其孳息	
4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1,003元及其孳息	
		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254元及其孳息	
5	存款	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,623元及其孳息	
6	存款	彰化商業銀行帳戶	1,206元及其孳	

01

			息	
7	存款	陽信商業銀行左營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元及其孳息	
		陽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7,421元及其孳 息	
8	存款	高雄銀行營業部帳戶	176元及其孳息	
9	債權	記名一卡通儲值金	505元及其孳息	
10	投資	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(1,000股)	3萬8,500元及其 孳息	
11	投資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(690股)	8,756元及其孳 息	
12	投資	天普國際生物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(未上市櫃且非興 櫃)股票(102,000股)	1,466萬2,540元 及其孳息	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戊○○	1/2
2	己○○○	1/8
3	丁○○	1/8
4	丙○○	1/8
5	乙○○	1/8